

债券代码：163202

债券简称：20 联储 G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黄宝春投资认购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发行的聚诚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资管计划”）份额，投资本金为 450 万元。该资管计划全部资金用于认购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昆仑信托·联储东方金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份额，信托计划用于受让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金钰”）持有的其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因东方金钰违约，公司未能按资管合同约定兑付，黄宝春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简称“浦东法院”），诉请公司向其偿还投资款本金、投资收益，并支付本案律师费、诉讼费、律师差旅费、公证费等。浦东法院已立案。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该案诉讼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该案一审判决。浦东法院认为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对于其管理人应尽的谨慎勤勉的管理义务存在一定的违约行为，结合公司的违约过错程度，并考量到原告因诉讼支出的律师费等成本，综合判定：1、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黄宝春投资本金的 30%，即 135 万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若涉案资管计划清算后能够收回款项，其中收回款项 30%的部分应支付给公司，以 135 万元为限。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认为自本资管计划依法依规设立后，公司已勤勉尽责履行了管理人义务并已恰当地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判决尚未生效且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